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标包)YZCG-DLG2025091 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B标包采购活动,提供本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YZCG-DLG2025091 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B标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辉瑞(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11185.557687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8.779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辉瑞(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0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